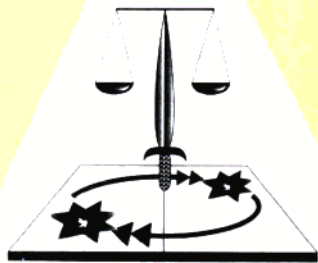


军队院校政治理论教学研究丛书

法学教学研究

总政治部宣传部 组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说 明

2000年6月,我们委托西安政治学院举办了全军院校《法学概论》课程教学研讨班。现将这次研讨班的部分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印发各院校作教学参考。

总政治部宣传部

2000年9月

目 录

专 题 研 究

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学习,搞好法学概论

课程教学	田龙海(1)
法理学的几个前沿问题	张山新(15)
关于宪法学的若干热点问题	宋新平(30)
刑法中几类新型犯罪研究	田龙海(40)
物权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李芳梅(54)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陈 耿(65)
关于婚姻法的修改和完善	李芳梅(78)
经济法的几个热点问题	陈 耿(86)
诉讼法学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李 昂(100)
军事司法制度改革如何面向新世纪	田龙海(114)
对台军事斗争中的国际法问题	俞正山(126)

论 文 选 登

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法制建设透视	王自力(145)
略论邓小平法制思想	黄军辉(162)
论邓小平的反腐败思想	周远明(168)
反腐败要靠法制	王剑锋(175)

依法治军与当代军官的法律素质·····	王 晶(181)
基层在落实“依法治军”的过程中应把握的 几个环节·····	宋明丽(186)
观念改革应当藉重法律·····	周铁朋(189)
人权与公民权的关系·····	郭宏斌(195)
权力——权利制衡与法治·····	欧任国(200)
在行政立法中贯彻利益平衡原则的必要性·····	郭 光(205)
环境行政执法难探究·····	李振凤(210)
行为犯探析·····	袁剑湘(218)
准自首论·····	吴 旻(223)
犯罪人行为模式初探·····	吴晓东(229)
刑罚的不可避免性浅析·····	赵 杨(234)
浅析我国刑罚的威慑效应·····	朱焕良(239)
论洗钱犯罪的趋向及预防对策·····	马 杰(244)
浅论洗钱罪的立法完善·····	李大鹏(252)
贪污罪的主体范围应进一步缩小·····	罗 军(259)
试论对军职罪的处罚原则·····	袁金明 王 莉(265)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合法性问题·····	魏淑梅(272)
论默示预期违约·····	黄运湘(277)
论内幕交易损害赔偿制度·····	黄 伟(283)
精神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探析·····	奚玉峰(291)
试论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要件和效力·····	温培娜(298)
试述侵害贞操权之民事救济·····	郝 晨(302)
试论我国刑事诉讼中证入制度的完善·····	刘 燕(310)
关于我国沉默权制度的确立·····	杨 波(318)
论无罪推定·····	彭宏伟(324)
军人犯罪赔偿的几个问题·····	成义敏(332)

当议新时期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法制化

- 赵 波 黄仪贞(339)
- 面临挑战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段廷志(348)
- 简论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具体适用
- 邹 南 李可人 李德生(356)

经 验 体 会

- 法学概论课教学应在“两个优化”上下功夫..... 严维斌(365)
- 军校法学教育新思路..... 黄代银(376)
- 浅谈如何实现“增强法律意识”的教学目的..... 章 勇(383)
- 在有限的时间内浓缩精华..... 段亚芳(386)
- 浅议法学教学中学员学习心态特征及其
- 调适对象..... 勇志刚(389)
- 浅谈初级指挥院校法学教学的目标取向..... 高 飞(393)
- 对中级指挥队法学教学的几点体会..... 许洪臣(397)
- 试论法学概论教学中的交流——研讨意识
- 及实践途径..... 何金鑫(401)
- 教学与服务相结合:院校法学课素质
- 教育的有效方法..... 张 备 张 恺(406)
- 优化军校法学课堂教学方法的探讨..... 姚 琳(412)
- 法学课实施多媒体教学的几点体会..... 成盛昌(417)
- 法律专题教学模式探究..... 李 莉 张高彬(420)
- 组织“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做法和体会..... 于承良(426)

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学习 搞好法学概论课程教学

田龙海

一、《法学概论》教学研讨的指导思想

《法学概论》教学研讨的指导思想,既不是指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也不完全是指教员回单位后组织法学概论课教学的指导思想,而是指法学教员来研讨班学习进行研讨所应遵循的指导思想。经总政治部批准的军队院校《法学概论》教学研讨班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本次教学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全军统编教材《法学概论》为基本依据,统一该课程的教学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深入研讨课程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体系、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促进全军院校法学概论课程教学整体水平的提高”。对此,我作以下四点解读。

(一)教学研讨必须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这不是一句口号,也不是为了行文上好听,而是要实实在在地在教学研讨中贯彻执行。学习研讨《法学概论》就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十五大报告精神及其一系列法制建设论述的指导下进行。这次给大家下发了《邓小平、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重要论述选编》一书,就是

要起到这个作用。通过学习,要使大家理解三个问题: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江泽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论述是法学教学的理论基础,离开了这个理论基础,就会背离正确的路线,在政治观点上迷失方向,以至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或者其他歪理邪说的俘虏。二是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历史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的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新时期的新发展。作为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它永远不断地为人类揭示真理,永远是不会过时的。学习研讨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待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批判马克思主义法学过时论。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唯一的真正的科学,是在批判各种资产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本质的基础上产生的。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过程中,同样要分清它与现行西方各种新的法学流派(如新自然法学派、新实证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新自由主义法学派)本质上的区别,并采取批判的态度,对其加以“扬弃”,不断地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二)在教学研讨中要统一法学概论课程教学的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这个问题大家可以通过讨论,形成共识,并在今后教学中贯彻实施。这里我仅从编写的角度谈几点看法:编写这本教材,供学习的对象是全军院校的学员;该课程是一门必修课;教材内容是结合军校学员和部队实际,以国家基本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具有概论性质,并带有普法的意义;开设该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其目标是使学员成为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成为人民军队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基于上述考虑,法学概论课程的教学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就必须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为指导,以

国家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以培养学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为核心,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使学员掌握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法学基本知识和各类法律的主要规定,依法办事,依法律己,成为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成为人民军队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深入研讨课程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这是针对本期研讨班的学习对象而提出的指导思想。这次参加研讨学习的绝大多数是在职的法学教员,其中有从事法学教学多年的老教员,也有中年教员和才从事或将要从事法学教学的新教员。作为传道授业育人者的教员,不同于学员,来到这里研讨学习,可以说既是交流也是充电。平常大家经常说,给学生一碗水,教员自身就要有一潭水,这一潭水的质量和数量,便是教员的素质和水平。也就是说,教员比学员要掌握更渊博的知识,更深刻的理论,要有更高的水平。要做到这一点,举办学习班、研讨班就是途径之一。本期学习计划中每一专题的研讨,都不是就教材内容简单地加以介绍,而是就某一部门法当前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探讨,就某一学科当前研究的前沿问题进行解答,给教员在高层次上充电,尽可能地开拓教员的视野,这样大家回去组织教学、讲授课程,就能释放更大更足的能量。

(四)总结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方法,促进全军院校法学概论课程教学整体水平的提高。教学研究有两个方面,一是教学内容研究,二是教学法研究,二者结合起来就能够提高教学的整体水平。教学法研究对教员来说是组织好教学的重要方面,是十分重要的。这次研讨班计划将在第三阶段搞教学法研究,组织交流教学法方面的经验,使大家互相借鉴,掌握各种教学法的运用。这里,我想提醒大家在研究教学法时能否将多媒体教学进行认真地研讨一下,因为总政宣传部还下达我院一项任务,即在现统编教材的基础上,制作一部《法学概论》多媒体教学软件,供全军使用。

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成就

中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废除旧法统的革命洗礼,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虽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受到中国形势变化的影响,但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却迎来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繁荣的又一个春天。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包括多学科的庞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的是被称为“法学之父”的法学理论,它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最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普遍性的科学,是构筑法学殿堂和法治大厦的理论基础。虽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需要研究的问题也不少,但具有基础性的研究仍然要数法学理论方面的研究。

综观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理论界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学者们积极争鸣,其讨论的焦点大体上集中在法的概念和本质、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法的价值、法的功能、法律与政策、法律与市场经济、法治与人治、法的运用与法的监督等重大理论问题上。这些争论焦点,实际上是法学研究的理论前沿问题。本世纪末尤其近 10 年来,法学界在上述问题上无论从内容到形式、还是从理论到体系,各个方面都有了质的飞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理论界将其归纳为以下九大转变:

一是法学理论特别是法哲学从政治哲学领域转移到法律科学领域,成为法学体系中的最高层次和构筑法学殿堂的理论基础。法学理论在我国 50 年代被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80 年代变成“法学基础理论”,到 90 年代大多数教材改称为“法理学”(在学科专业划分上还称“法学理论”),并形成自己的体系,即“本体论”、“价值论”、“范畴论”、“运行论”、“关联论”等。在这个转化中,如果说从“国家与法的理论”到“法学基础理论”的转变,是开启了从政治哲学的法哲学转化为法律科学的法哲学的航程,那么,从“法学基础理论”到“法理学”的转变,则意味着这个转换过程的基本完成。

二是法学研究方法从单一性向系统化、科学化转变。法学研究方法问题是决定法学理论研究与发展成败的关键因素。我国法学研究超越了过去单一、绝对的阶级分析方法,越来越重视法学方法论的研究,注重把一般哲学方法论具体化为研究法律现象的特殊方法,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研究中有效的、合理的方法,并将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移植入法学,形成法学研究方法论体系。具体地说包括阶级分析法的价值分析法,以及实证分析法(细分为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语义分析的方法)等。此外,案例分析法也日益受到法学界重视。

三是对法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从唯阶级性转变为阶级性与社会性的对立统一。在阶级尖锐对立时期强调法的阶级性,即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新时期阶级尖锐对立已不再是国家权力存在的主要根源,而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已成为国家权力的主要任务时,在法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上必然引起反思,理论界在现实与理论的困惑中认识到法的阶级性不是法的唯一本质,在阶级性的基础上,还存在着一定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是指反映全社会利益和要求的属性或指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特性。法的阶级性和法的社会性二者是对立的统一、矛盾的统一,是一种辩证的关系。

四是对法的功能的认识从其专政性转变为民主与法制、人权与法律相结合。过去人们普遍认为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专政功能。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仅单纯这样分析是远远不够的,进而把法的功能分解为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两个部分。社会功能是对不同社会关系调整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对政权组织、运作及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功能。规范功能是法本身所固有的作用,它除具有上述专政性的强制功能外,还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和教育四个功能,显然法的专政功能只是法的功能系统中的一个要素。目前,理论界认识到法律既是专政的武器,但也应是民主、人

权的保障,即法的功能体现为民主与法制、人权与法律的结合。

五是在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关系问题上,从绝对否定法的继承性转变为在“扬弃”前提下肯定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理论界从 50 年代就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传统的观点是旧法必须废除,阶级性与继承性是互相排斥、绝对对立的。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人们认识到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辩证统一是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否定旧法的整体效力和固有本质,并不排斥继受其中适合新的社会形态需要的合理要素,比如法律规则(如交通规则、技术规则)、法律制度(如审判制度、仲裁制度)、法律文化(如法律概念、范畴)、法律原则(如反映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法则、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等)。同时,人们还认识到法律移植是对法的继承在法理上更进一步突破,肯定了法律移植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指出了法律移植要在审度国情、选择方向、吸收改造三个方面下功夫。

六是在法律与政策的关系问题上从重政策、轻法律转变为法律、政策并重,治国主要依靠法律。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主导法学界的观点是政策高于法律,按法律从属于政策的原则办事,认为违反党的政策就是违法。经过 30 多年对于法律与政策关系问题的探讨,虽仍存在认识上的不一致,但在有一点上却达成了共识,即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和反映了共产党政策的精神和要求,现代社会管理不仅要依靠政策,更要依靠法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发展以及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人们清楚地认识到治国要依法律办事。当形势发生变化、法律与政策出现暂时矛盾时,要及时修改补充法律。在法律尚未修改之前,不能否定其效力。

七是在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上从法与经济一般关系论转变为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论。法与经济的关系长期以来都被定位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关联分析的框架内。这虽无错误,但却过于抽象。随着 90 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在我

国确立,法学界迅速地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以权利、契约、竞争、程序和开放等五个市场经济与法的契合点为立论基础进行探讨,得出了一个著名的结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个结论对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八是在法的运用和监督问题上从注重法的运用转变为法的运用与法的监督制约并重。长期以来,人们只关注和研究法的运行机制,即法的制定与法的运用,而对法律监督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伴随着法的运用理论体系逐渐确立,法律监督问题便提上议事日程。对法律监督经过一段时间研究,大多数学者编写的教科书上都认为,法律监督广义上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依法进行的监察和督促;从狭义上讲是专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由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构成。同时,经过探索人们发现并认识到法律监督实质上就是进行权力制约,其内容就是依法配置权力资源、依法制约权力主体、依法监控权力运行、依法矫正权力滥用。有人会问,权力制约不是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与制衡没有区别?这种疑虑大可不必,因为权力制约是权力运行的一条普遍原则和规律,三权分立与制衡只不过是权力制约原则在西方社会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它并不等于权力制约。我们说三权分立与制衡不适用于中国,并不是说权力制约的原则不能适用于中国。权力制约是国家权力本质属性的科学反映,是对权力运行成败得失的深刻总结,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必然反映,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有力保障。因此,必须把法的适用与法的监督并重,真正做到依法治国。

九是在治国方略问题上从工具性法制价值分析转变为依法治国的法治论。对治国方略,过去一直停留在法律唯工具论上,自从在“人治”与“法治”的讨论中对法律唯工具论提出质疑和否定后,法学界关于治国方略进行了两次大讨论:1979年到1982年第一

次大讨论后,大家达成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实现“依法治国”的共识。进入 90 年代的第二次大讨论,在法治理论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理论界在法治与依法治国的含义、法治的构成、法治的实现等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次大讨论,依法治国在实践进程上获得了执政党和根本大法的双重确认,党的十五大报告正式宣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在现阶段的最重大的成功。

三、法学概论教材的框架体系和主要特点

(一)为什么要修订原教材和编写新教材

原《法学概论》1994 年修订后发至全军院校使用,是一本经过精雕细刻、符合部队实际、适合军队院校法学教育的好教材,曾被评为全军政治理论教材特别奖,在部队法制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应予以肯定的。那么,为什么还要对该教材进行大的修订而又编写新的教材呢?由于出现了下列三种情况: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自原教材修订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根据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要制定 152 项法律,达到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这个目标。在立法实践中,一方面,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除通过了两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外,还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法、个人所得税法、合同法等法律进行了大的修订;另一方面,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针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和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截止 1999 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和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决定近 400 个,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产品质量法、保险法、证券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等,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同时,国家立法机关还加强了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及其运作、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的立法,如制定法官法、检察

官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对上述这些新发展,原教材无法体现,其章节内容基本上按照修改前的法律规定编排,明显地表现出过时和不足,难以满足实现法制教育目标的需要。

第二,军事法制建设伴随着国家法制建设有了飞速的发展。1994年之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制定和修订了一大批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其中,军事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等12件;军事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国防交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条例》以及修订后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警备条令》、《文职干部条例》等110多件;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还制定了军事规章1000余件。根据这些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在国防领域和军事领域确立了领导体制及其运行机构,建立了各种国防和军事制度,如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制度、国防资产管理制、军事设施保护制度以及军人优抚制度、军人保险制度、军人衔级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司令部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警备勤务制度、军纪奖惩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原教材虽把军事法单列一编(共七章),但对军事法制建设的新发展、新成就却无法反映,原有内容中的许多立法也经过了修改,明显地表现出陈旧和过时,致使军事法教育不能适应新时期国防建设和军队法制建设的需要。

第三,我国法学研究和军事法学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法学理论界十分活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学科理论研讨会质量很高,在许多理论问题上形成了共识,涌现出一大批新成果。这些新的理论成果在原教材中未能阐述,因而,原教材就显得缺乏理论创新。

鉴于上述情况,总参谋部于1998年5月下达了编写新法学概论教材的命令,并将其作为“九五”军队重点教材进行建设。

(二)法学概论教材的结构体系

法学概论教材以培养军校学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核心,以法学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其结构体系为三编十三章冠以导言。内容按以下顺序排列:

序言。主要阐述法学概论课的任务、内容、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和方法。它在教材中起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一编为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共设两章:第一章为社会主义法。主要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一般法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第二章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依法治军。主要阐述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和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特别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论述,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纳入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知识这两章,是其他各部门法学的理论基础,因而排在首编。

第二编为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从第三章到第十一章共设九章,主要阐述我国国内的主要法律制度,以宪法为龙头,依次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经济法、诉讼法、军事法等九个基本法律部门的法律规定。这九章在本书体系中为我国国内基本法律制度,是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和掌握的

重点。

第三编为国际法律制度。共设两章：第十二章为主要国际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国际法的一般规定和内容，包括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居民以及领土法、海洋法、空间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十三章为武装冲突法。这是把国际法中的武装冲突法以专章形式单列出来，以示突出其规定和内容。这两章排列在国内法律制度之后学习，是本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习的重要内容。

新教材为什么要按上述结构体系安排呢？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一是这样编排结构合理，便于教学。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妨给大家介绍一下在编写过程中对编写提纲的讨论。编写之初，我们翻阅了十多种各种版本的法学概论教材，经过反复思考，拿出两种编写方案，即两种编写思路。一种是在1994年原教材基础上增加章节，采取“小章制”，由原先四编十九章扩编到四编二十三章。另一种是参考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法学基础教程》，吸收1994年原教材的有关内容，按部门法划分，减缩章节，加大信息量，突出军队特色，采取“大章制”，即按三编十三章的框架建构，具体地说即与现在本书的框架结构基本相同。对这两个编写方案，编写组同志进行了深入讨论，最后形成了共识，认为采取“小章制”（即前一种方案）虽保留了原教材的框架结构，但内容会越增越多，特别是军事法一编会越扩越大，章节越来越多。这样，一是显得臃肿、不简洁；二是与军校实际特别是理工科军校教学时间、内容等发生冲突，不便于组织教学；三是不便于今后适时修订。相反，采取“大章制”（即后一种方案）压缩章节，按法律部门浓缩内容，加大信息量，把与军校学员素质相关的法律制度突出出来，比较适合军校法学教学实际，也可避免上述三个方面的不利。基于这种共识，又经过反复论证，才形成了新教材现在的这种框架体系。

二是这样编排,内容科学,便于学习。学习法学也有自己的规律。多年的教学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学习法学应按先法理后部门、先实体后程序、先国内后国际的顺序学习,效果较好。正因为这样,在三编的排列上就是按照先法理后国内、再国际的顺序。在第二编国内法律制度的排列上,以母法为龙头先实体法、后诉讼法,在实体法中又按先公法、后私法的顺序排列,这在逻辑上也是严密的,符合学习规律。

(三)法学概论教材的主要特点

新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首次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把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依法治国方略、依法治军的方针纳入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它是一个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涵盖了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比较系统完备的科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在新时期的新发展,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依法治军伟大实践的理论基础。正因为如此,新教材在第一编中,既集中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又集中用一个专章阐述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重要论述及其现实意义,特别是吸收了最新研究成果,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归纳成四个方面:(1)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2)坚持人民民主专政;(3)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4)实现民主与法制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这些在1994年原教材和地方众多法学概论教材中都是未曾出现过。这不仅是编写新教材指导